

# 宜蘭縣員山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員鄉秘字第三八一號令  
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九三員鄉秘字第二六六〇號令  
修正第四條、第六條；並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九九員鄉秘字第〇九九〇〇  
〇五〇八六號令修正第一、三、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員鄉秘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七二二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立托兒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置所長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育組：掌理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文書、研考、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由保育員兼任。
- 第四條 本所置護士、保育員。
- 第五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鄉公所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